

审计报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0]361Z004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6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0]361Z0042 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闽东电力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闽东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确认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内闽东电力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交割业务。股权处置对价 23,418.71 万元，其中收取银行存款 7,232.99 万元，债务转让 16,185.72 万元。确认股权处置收益 6,140.08 万元，占本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67.01%。详见附注“五、45”及附注“六”。

该业务形成的投资收益金额巨大，所占本年度净利润比例高，且本次转让非完全银行存款结算。投资收益金额确认的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估闽东电力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价及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核实本次股权交易发生的场所、背景等，核实交易双方是否系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判断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公允；

(3) 核实交易对价中所转让债务部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投资收益计算表，并复核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闽东电力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闽东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闽东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闽东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闽东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闽东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闽东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03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9,363,863.46	220,377,293.37	短期借款	五、22	370,490,462.51	5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5,000,000.0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2,186,237.98	-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137,301,350.01	121,823,231.23	应付账款	五、23	145,643,654.01	122,544,408.6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收款项	五、24	19,231,387.71	20,968,481.03
预付款项	五、5	50,212,027.27	20,217,413.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45,796,959.45	61,246,649.06
其他应收款	五、6	4,351,583.91	25,955,662.60	应交税费	五、26	5,655,673.65	16,149,920.63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五、27	40,264,729.96	65,254,184.49
应收股利	五、6	2,376,000.00	9,147,014.41	其中：应付利息		-	1,953,709.16
存货	五、7	652,267,249.01	543,566,366.93	应付股利	五、27	46,920.00	46,920.00
持有待售资产	五、8	524,407.37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95,075,154.19	143,159,228.5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05,104,512.33	115,712,456.6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100,060,416.67	-
流动资产合计		1,066,311,231.34	1,047,652,424.10	流动负债合计		822,218,438.15	1,018,322,872.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不适用	长期借款	五、30	748,769,087.00	674,9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不适用	67,089,165.16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五、31	11,173,016.28	34,842,005.8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86,461,810.69	176,971,165.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2	171,828,546.81	169,396,87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20,617,400.00	不适用	预计负债	五、33	858,259.40	1,625,04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93,912,776.96	不适用	递延收益	五、34	1,798,089.91	2,465,076.3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126,769,100.63	136,657,86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	8,258,725.64
固定资产	五、15	1,725,090,630.95	1,906,988,50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五、16	420,461,336.12	326,653,77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426,999.40	891,497,724.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1,756,645,437.55	1,909,820,596.56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17	98,450,273.14	86,454,465.21	股本	五、35	457,951,455.00	457,951,455.0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五、18	41,933,586.79	47,400,171.60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6,799,309.65	9,300,684.44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4,685,491.25	8,868,289.21	资本公积	五、36	1,649,392,451.17	1,649,392,45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11,838,685.62	19,398,562.44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7,020,401.80	2,785,782,647.1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7	24,874,859.91	24,874,859.91
				未分配利润	五、38	-140,503,870.23	-287,425,13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1,714,895.85	1,844,793,635.77
				少数股东权益		64,971,299.74	78,820,83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686,195.59	1,923,614,474.70
资产总计		3,813,331,633.14	3,833,435,07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3,331,633.14	3,833,435,071.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851,052.35	557,868,754.6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9	596,851,052.35	557,868,754.62
二、营业总成本		499,375,341.69	541,562,958.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9	302,059,486.20	323,979,234.29
税金及附加	五、40	7,739,485.40	8,828,791.71
销售费用	五、41	2,034,600.44	2,840,406.49
管理费用	五、42	126,023,524.97	138,097,883.9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43	61,518,244.68	67,816,641.91
其中：利息费用		54,408,545.31	61,880,578.43
利息收入		941,313.04	1,709,305.30
加：其他收益	五、44	3,298,726.25	3,096,14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68,988,607.75	-325,687,54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0,645.17	-326,542,768.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0,569,286.0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64,217,437.93	-63,032,51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211,217.39	30,37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87,538.04	-369,287,757.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8,236,305.31	68,378.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3,191,390.71	17,785,73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32,452.64	-387,005,118.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9,601,743.55	10,794,99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30,709.09	-397,800,116.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30,709.09	-397,800,116.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80,248.28	-390,377,188.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9,539.19	-7,422,928.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630,709.09	-397,800,116.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80,248.28	-390,377,188.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9,539.19	-7,422,928.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629,085.28	566,441,05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56,990.59	5,012,75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1）	28,993,039.61	43,335,4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479,115.48	614,789,26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812,991.97	211,071,30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293,974.99	206,032,94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02,930.24	49,823,64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2）	58,131,672.57	60,181,69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41,569.77	527,109,59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37,545.71	87,679,67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58,206.01	6,855,2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5,260.00	771,462.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622,480.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85,946.23	7,626,68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09,781.03	349,401,72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4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99,781.03	349,401,72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13,834.80	-341,775,04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1,135,087.00	9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3）	9,03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169,487.00	9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6,246,000.00	1,105,825,450.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48,560.18	60,842,140.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4）	44,662,779.84	44,662,77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357,340.02	1,211,330,37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7,853.02	-214,330,37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64,142.13	-468,425,73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39,678.86	683,665,41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75,536.73	215,239,678.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951,455.00				1,649,392,451.17				24,874,859.91	-287,425,130.31	1,844,793,635.77	78,820,838.93	1,923,614,47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441,011.80	41,441,011.80		41,441,011.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951,455.00				1,649,392,451.17				24,874,859.91	-245,984,118.51	1,886,234,647.57	78,820,838.93	1,965,055,486.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480,248.28	105,480,248.28	-13,849,539.19	91,630,709.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480,248.28	105,480,248.28	-13,849,539.19	91,630,709.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951,455.00				1,649,392,451.17				24,874,859.91	-140,503,870.23	1,991,714,895.85	64,971,299.74	2,056,686,195.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951,455.00				1,649,392,451.17				24,874,859.91	102,952,057.98	2,235,170,824.06	86,243,767.09	2,321,414,59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951,455.00				1,649,392,451.17				24,874,859.91	102,952,057.98	2,235,170,824.06	86,243,767.09	2,321,414,59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377,188.29	-390,377,188.29	-7,422,928.16	-397,800,116.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0,377,188.29	-390,377,188.29	-7,422,928.16	-397,800,116.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951,455.00				1,649,392,451.17				24,874,859.91	-287,425,130.31	1,844,793,635.77	78,820,838.93	1,923,614,47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1,580,533.96	187,584,108.87	短期借款		370,490,462.51	5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9,406,995.17	16,486,779.13	应付账款		14,154,872.15	20,481,509.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711,869.02	732,890.34
预付款项		8,616,145.08	8,170,841.35	应付职工薪酬		32,273,763.49	42,326,374.8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170,487,267.02	1,184,202,672.50	应交税费		1,530,545.07	2,338,492.11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475,977,879.33	647,626,074.43
应收股利	十四、2	147,158,980.61	153,929,995.02	其中：应付利息		-	1,099,126.88
存货		1,790,429.99	2,017,611.78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持有待售资产		471,093.81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59,198.97	1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10,710.36	4,746,324.3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60,416.67	-
流动资产合计		1,263,163,175.39	1,403,208,337.96	流动负债合计		1,014,459,007.21	1,321,505,340.9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61,500,000.00	180,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7,089,165.16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1,648,000.00	1,64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315,391,012.22	1,468,412,865.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395,771.81	156,306,27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17,400.00	不适用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912,776.96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402,008.86	1,3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76,953.05	8,273,30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98,877,256.95	423,616,38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52,772,920.76	41,039,597.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945,780.67	339,844,279.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337,404,787.88	1,661,349,620.1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4,462,514.61	2,937,278.29	股本		457,951,455.00	457,951,455.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2,346,445.01	4,066,992.97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1,659,948,832.48	1,659,948,83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490.55	2,394,915.03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059,770.11	2,017,830,505.1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74,859.91	24,874,859.91
				未分配利润		-319,956,989.77	-383,085,92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818,157.62	1,759,689,222.91
资产总计		3,160,222,945.50	3,421,038,84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0,222,945.50	3,421,038,84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69,423,965.43	253,834,544.46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43,850,691.38	151,287,483.32
税金及附加		2,951,060.27	2,964,301.31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94,465,628.31	96,370,425.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830,007.39	22,187,688.10
其中：利息费用		36,840,737.33	43,710,794.62
利息收入		23,839,157.78	28,549,965.41
加：其他收益		117,99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78,121,800.87	-326,617,47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8,147.13	-327,472,695.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085,482.6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2,254.95	-1,088,00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069.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89,702.41	-346,680,838.27
加：营业外收入		2,966,242.56	1,323.53
减：营业外支出		1,268,022.06	2,365,24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87,922.91	-349,044,763.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7,922.91	-349,044,763.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044,763.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87,922.91	-349,044,763.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92,797.67	256,257,97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001,099.61	622,411,09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893,897.28	878,669,07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27,328.56	52,807,12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074,814.92	153,013,46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7,467.90	12,505,21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302,608.51	1,059,509,42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962,219.89	1,277,835,2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1,677.39	-399,166,16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28,206.01	6,855,2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4,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119,341.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7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51,952.26	6,855,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69,009.70	51,771,73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490,000.00	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3,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62,609.70	52,871,73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657.44	-46,016,51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0	8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00	8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8,000,000.00	85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24,594.86	34,526,60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24,594.86	890,026,60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24,594.86	-23,026,60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03,574.91	-468,209,29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84,108.87	655,793,39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80,533.96	187,584,10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951,455.00				1,659,948,832.48				24,874,859.91	-383,085,924.48	1,759,689,22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441,011.80	41,441,011.8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951,455.00				1,659,948,832.48				24,874,859.91	-341,644,912.68	1,801,130,23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87,922.91	21,687,922.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87,922.91	21,687,922.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951,455.00				1,659,948,832.48				24,874,859.91	-319,956,989.77	1,822,818,157.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951,455.00				1,659,948,832.48				24,874,859.91	-34,041,161.30	2,108,733,98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951,455.00				1,659,948,832.48				24,874,859.91	-34,041,161.30	2,108,733,98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044,763.18	-349,044,763.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9,044,763.18	-349,044,763.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951,455.00				1,659,948,832.48				24,874,859.91	-383,085,924.48	1,759,689,222.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证体股[1998]30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闽东电力电器厂、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闽东电力勘察设计院、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等5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00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批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2000年7月20日发行成功后本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0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93。

本公司国家股19,847万股原委托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管理,根据“宁国资[2001]031号”《关于变更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从2001年1月起由宁德市财政局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822号”文批复确认。

2006年8月2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7,300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300万元。

2017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371号”文同意本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951,455 股新股。2017 年 10 月，本公司发行新股 84,951,455 股，2017 年 11 月 29 日，新增股份首日上市。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45,795.1455 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0343U；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法定代表人为郭嘉祥。

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力和风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等。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黄兰溪水电	100	
2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穆阳溪水电	98	2
3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闽箭	80	
4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风力		68.93
5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闽箭霞浦		80.00
6	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白城风力		80.00
7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晟地产	100	
8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闽东大酒店	60.72	
9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环三实业	100	
10	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	环三矿业	70	
11	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环三亿能	100	
12	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浮鹰岛风电	100	
13	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国电福成	70	
14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闽电新能源	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子公司。

②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楚都	2019.01.01-处置日	已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

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

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公司仅涉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

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风电补贴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

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

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

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仅涉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仅涉及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

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

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

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合并范围外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施工企业特定存货的计价方法：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

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

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

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运输设备	5—10	0—10%	9.00%—20.00%
大坝	20—50	5—10%	1.80%—4.75%
引水工程	15—35	5—10%	2.57%—6.33%
厂房工程	30—35	5—10%	2.57%—3.17%
升压站	20—30	5—10%	3.00%—4.75%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5—35	5—10%	2.57%—19.00%
发电设备	5—25	5—10%	3.60%—19.00%
配电设备	5—30	5—10%	3.00%—19.00%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它	5—20	5—10%	4.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5—10	0—10%	9.00%—20.00%
输电线路	5—30	5%	3.1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相应的使用年限
海域使用权	相应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2-5年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

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

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电力销售和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电力销售业务以月末电能输送至买卖双方约定的计量仪表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房地产销售业务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款证明并且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

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

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合同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本公司根据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享有相关收益。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终止确认证券化资产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继续确认证券化资产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转让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负债。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的收益及其相关负债的费用。

（3）继续涉入证券化资产

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本公司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①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按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

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并根据其公允价值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7,089,165.16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93,912,776.96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4,617,400.00元、未分配利润41,441,011.8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1,441,011.8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1,441,011.8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元。

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7,089,165.16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93,912,776.96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4,617,400.00元、未分配利润41,441,011.80元。相关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1,441,011.8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1,441,011.8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377,293.37	220,377,29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823,231.23	121,823,231.2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0,217,413.34	20,217,413.34	
其他应收款	25,955,662.60	25,955,662.60	
其中：应收利息			
利 应收股	9,147,014.41	9,147,014.41	
存 存 存	543,566,366.93	543,566,366.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712,456.63	115,712,456.63	
流动资产合计	1,047,652,424.10	1,047,652,424.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89,165.16	不适用	-67,089,165.16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971,165.53	176,971,16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4,617,400.00	14,617,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93,912,776.96	93,912,776.96

投资性房地产	136,657,866.26	136,657,866.26	
固定资产	1,906,988,501.98	1,906,988,501.98	
在建工程	326,653,775.33	326,653,775.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454,465.21	86,454,465.21	
开发支出			
商誉	47,400,171.60	47,400,171.60	
长期待摊费用	9,300,684.44	9,300,68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8,289.21	8,868,28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98,562.44	19,398,56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5,782,647.16	2,827,223,658.96	41,441,011.80
资产总计	3,833,435,071.26	3,874,876,083.06	41,441,01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000,000.00	5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544,408.67	122,544,408.67	
预收款项	20,968,481.03	20,968,481.03	
应付职工薪酬	61,246,649.06	61,246,649.06	
应交税费	16,149,920.63	16,149,920.63	
其他应付款	65,254,184.49	65,254,184.49	
其中：应付利息	1,953,709.16	1,953,709.16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159,228.52	143,159,228.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8,322,872.40	1,018,322,87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4,910,000.00	674,9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842,005.86	34,842,00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396,875.93	169,396,875.93	
预计负债	1,625,040.40	1,625,040.40	
递延收益	2,465,076.33	2,465,07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8,725.64	8,258,72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497,724.16	891,497,724.16	
负债合计	1,909,820,596.56	1,909,820,59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7,951,455.00	457,951,4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392,451.17	1,649,392,45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74,859.91	24,874,859.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425,130.31	-245,984,118.51	41,441,01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44,793,635.77	1,886,234,647.57	41,441,011.80
少数股东权益	78,820,838.93	78,820,83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614,474.70	1,965,055,486.50	41,441,01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833,435,071.26	3,874,876,083.06	41,441,011.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584,108.87	187,584,10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486,779.13	16,486,779.1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8,170,841.35	8,170,841.35	

其他应收款	1,184,202,672.50	1,184,202,672.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3,929,995.02	153,929,995.02	
存货	2,017,611.78	2,017,611.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6,324.33	4,746,324.33	
流动资产合计	1,403,208,337.96	1,403,208,337.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89,165.16	不适用	-67,089,165.16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8,412,865.10	1,468,412,86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4,617,400.00	14,617,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93,912,776.96	93,912,776.96
投资性房地产	8,273,301.52	8,273,301.52	
固定资产	423,616,389.93	423,616,389.93	
在建工程	41,039,597.13	41,039,597.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7,278.29	2,937,27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66,992.97	4,066,99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4,915.03	2,394,91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830,505.13	2,059,271,516.93	41,441,011.80
资产总计	3,421,038,843.09	3,462,479,854.89	41,441,01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000,000.00	5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81,509.22	20,481,509.22	
预收款项	732,890.34	732,890.34	
应付职工薪酬	42,326,374.88	42,326,374.88	
应交税费	2,338,492.11	2,338,492.11	
其他应付款	647,626,074.43	647,626,074.43	
其中：应付利息	1,099,126.88	1,099,126.88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1,505,340.98	1,321,505,34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500,000.00	18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48,000.00	1,64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6,306,279.20	156,306,279.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0,000.00	1,3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44,279.20	339,844,279.20	
负债合计	1,661,349,620.18	1,661,349,62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7,951,455.00	457,951,4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9,948,832.48	1,659,948,832.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74,859.91	24,874,859.91	
未分配利润	-383,085,924.48	-341,644,912.68	41,441,01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689,222.91	1,801,130,234.71	41,441,01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1,038,843.09	3,462,479,854.89	41,441,011.80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0,377,293.3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0,377,293.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1,823,231.2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1,823,231.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955,662.6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955,66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4,61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617,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2,471,765.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3,912,776.96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7,584,108.8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7,584,108.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486,779.1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486,779.1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84,202,672.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84,202,67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4,61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617,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2,471,765.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93,912,776.96

				损益	
--	--	--	--	----	--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52,471,765.16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41,441,01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3,912,776.96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4,617,4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				14,617,400.00

额)				
----	--	--	--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52,471,765.16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41,441,01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3,912,776.96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4,617,4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4,617,400.00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 备	57,175,786.24	57,175,786.24		57,175,786.24
其他应收款减值 准备	204,584,287.48	204,584,287.48		204,584,287.48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560,230.69	12,560,230.69		12,560,230.6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4,402,941.73	124,402,941.73		124,402,941.73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说明：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2. 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 60%）。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 60%）计缴。

3. 税收优惠

-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孙公司营口风力、白城风力、闽箭霞浦作为风力发电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46 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作为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闽箭霞浦 2015 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本年度处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浮鹰岛风电公司 2018 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本年度处于免征企业所得税期。此外，子公司闽电新能源也符合享受上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但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备案。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433.56	33,709.49
银行存款	78,763,103.17	215,205,969.37
其他货币资金	588,326.73	5,137,614.51
合计	79,363,863.46	220,377,293.37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88,326.73 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晟地产商品房按揭贷款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本集团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00.00	—
其中：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0	—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16,237.98	-	1,216,237.98	-	-	-
商业承兑汇票	970,000.00	-	970,000.00	-	-	-
合计	2,186,237.98	-	2,186,237.98	-	-	-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6,237.98	100.00	-	-	2,186,237.9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70,000.00	44.37	-	-	9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16,237.98	55.63	-	-	1,216,237.98
合计	2,186,237.98	100.00	-	-	2,186,237.98

说明：期末，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本期坏账准备无增减变动。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300,776.52	126,350,933.31
1 至 2 年	53,985,140.34	1,973,642.06
2 至 3 年	68,589.97	3,359.58
3 年以上	50,670,498.14	50,671,082.52
小计	194,025,004.97	178,999,017.47
减：坏账准备	56,723,654.96	57,175,786.24
合计	137,301,350.01	121,823,231.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40,624.12	11.82	22,940,624.12	100.00	-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22,407,242.46	11.55	22,407,242.46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	533,381.66	0.27	533,381.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84,380.85	88.18	33,783,030.84	19.75	137,301,350.01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_ 应收风电补贴款项	117,033,285.33	60.32	5,982,858.60	5.11	111,050,426.73
应收账款组合 3_ 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	34,666,075.61	17.87	11,844,302.92	34.17	22,821,772.69
应收账款组合 4_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19,385,019.91	9.99	15,955,869.32	82.31	3,429,150.59
合计	194,025,004.97	100.00	56,723,654.96	29.24	137,301,350.01

②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07,242.46	12.52	22,407,242.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	156,058,393.35	87.18	34,235,162.12	21.94	121,823,231.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381.66	0.30	533,381.66	100.00	-
合计	178,999,017.47	100.00	57,175,786.24	31.94	121,823,231.2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	6,059,964.00	6,059,964.00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	16,347,278.46	16,347,278.46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佳力创贸易有限公司	533,381.66	533,381.66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22,940,624.12	22,940,624.12	100.00	

②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应收风电补贴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555,551.22	3,227,777.56	5.00
1-2年	52,477,734.11	2,755,081.04	5.25
合计	117,033,285.33	5,982,858.60	5.11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3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666,074.71	8,334.28	0.04
1-2年	157,406.23	13,950.95	8.86
2-3年	68,589.97	48,012.99	70.00
3年以上	11,774,004.70	11,774,004.70	100.00
合计	34,666,075.61	11,844,302.92	34.17

④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4应收其他业务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9,150.59	-	-
1-2年	1,350,000.00	-	-
2-3年	-	-	-
3年以上	15,955,869.32	15,955,869.32	100.00
合计	19,385,019.91	15,955,869.32	82.31

③ 2018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	6,059,964.00	6,059,964.00	100.00	未正常经营,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	16,347,278.46	16,347,278.46	100.00	未正常经营,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22,407,242.46	22,407,242.46	100.00	

⑤2018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350,933.31	6,317,546.69	5.00
1至2年	1,973,642.06	197,364.21	10.00
2至3年	3,359.58	1,007.87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56,075.28	44,860.23	80.00
5年以上	27,674,383.12	27,674,383.12	100.00
合计	156,058,393.35	34,235,162.12	2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2。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	22,940,624.12		22,940,624.12				22,940,624.12
按组合计提	34,235,162.12		34,235,162.12	-340,788.57		111,342.71	33,783,030.84
合计	57,175,786.24	-	57,175,786.24	-340,788.57	-	111,342.71	56,723,654.96

说明：其他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武汉楚都股权相应转出的坏账准备。

(4)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9,650,718.57	51.36	7,017,624.0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0,111,629.20	15.52	2,094,380.01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	16,347,278.46	8.43	16,347,278.46
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	15,955,798.32	8.22	15,955,798.32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4.47	8,668,148.30
合计	170,733,572.85	88.00	50,083,229.17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60,190.97	77.18	19,765,954.71	97.77
1至2年	11,390,742.62	22.69	188,378.23	0.93
2至3年	7,931.68	0.02	209,918.40	1.04
3年以上	53,162.00	0.11	53,162.00	0.26
合计	50,212,027.27	100.00	20,217,413.3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说明)	28,242,688.08	56.2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说明)	10,622,800.90	21.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6,850,329.21	13.6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	710,263.03	1.41
福建盛越建设有限公司	566,037.74	1.13
合计	46,992,118.96	93.59

说明：主要系子公司东晟地产开发项目预付工程款。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2,376,000.00	9,147,014.41
其他应收款	1,975,583.91	16,808,648.19
合计	4,351,583.91	25,955,662.60

(2) 应收股利

①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0	2,376,000.00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	6,771,014.41
小计	2,376,000.00	9,147,014.41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376,000.00	9,147,014.41

②期末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0	5 年以上	被投资单位未支付	被投资单位正常运营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03,078.16	3,826,133.88
1 至 2 年	221,747.80	375,916.25
2 至 3 年	123,279.38	5,053,416.21
3 年以上	213,537,215.98	212,137,469.33
小计	215,885,321.32	221,392,935.67
减：坏账准备	213,909,737.41	204,584,287.48
合计	1,975,583.91	16,808,648.1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爱建证券结算资金	100,762,750.00	100,762,750.00
逾期预付款转其他应收款	79,448,642.92	79,448,642.92
保证金	8,613,900.00	8,768,238.00
其他	27,060,028.40	32,413,304.75
小计	215,885,321.32	221,392,935.67
减：坏账准备	213,909,737.41	204,584,287.48
合计	1,975,583.91	16,808,648.1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03,078.16	284,185.77	1,718,892.39
第二阶段	345,027.18	88,335.66	256,691.52
第三阶段	213,537,215.98	213,537,215.98	-
合计	215,885,321.32	213,909,737.41	1,975,583.91

A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4计提坏账准备	2,003,078.16	14.18	284,185.77	1,718,892.39

A1.1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4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3,078.16	284,185.77	14.18

A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4计提坏账准备	345,027.18	25.60	88,335.66	256,691.52

A2.1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4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21,747.80	27,907.71	12.59
2-3 年	123,279.38	60,427.95	49.02
合计	345,027.18	88,335.66	25.60

A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48,016.88	100.00	37,348,016.88	-	详见说明
按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	176,189,199.10	100.00	176,189,199.1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3,537,215.98	100.00	213,537,215.98	-	

A3.1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	16,887,250.00	16,887,25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	8,240,400.00	8,240,400.00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	5,752,693.16	5,752,693.16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21,175.00	3,921,175.00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	1,442,024.70	1,442,024.70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5,846.33	695,846.3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福建省安泰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408,627.69	408,627.69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

名 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性小
合计	37,348,016.88	37,348,016.88	100.00	

A3.2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4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76,189,199.10	176,189,199.10	100.00

B.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01,518.16	15.72	28,894,018.16	83.03	5,907,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	184,044,918.79	83.13	173,143,770.60	94.08	10,901,148.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6,498.72	1.15	2,546,498.72	100.00	-
合计	221,392,935.67	100.00	204,584,287.48	92.41	16,808,648.19

B1. 2018年12月31日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6,887,250.00	16,887,250.00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	8,240,400.00	2,332,900.00	28.31	已获得第三方房产抵押和担保
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	5,752,693.16	5,752,693.16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祥奉建材经营管理	3,921,175.00	3,921,175.00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有限公司			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34,801,518.16	28,894,018.16	83.03

B2.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26,133.88	191,306.71	5.00
1至2年	375,916.25	37,591.62	10.00
2至3年	5,053,416.21	1,516,024.88	30.00
3至4年	5,130,276.93	2,565,138.48	50.00
4至5年	4,127,333.05	3,301,866.44	80.00
5年以上	165,531,842.47	165,531,842.47	100.00
合计	184,044,918.79	173,143,770.60	94.0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94,018.16		28,894,018.16	5,907,500.00			34,801,518.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2,546,498.72		2,546,498.72				2,546,498.72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73,143,770.60		173,143,770.60	5,002,574.65		1,584,624.72	176,561,720.53
合计	204,584,287.48		204,584,287.48	10,910,074.65		1,584,624.72	213,909,737.41

说明：其他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武汉楚都股权相应转出的坏账准备。

⑤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100,762,750.00	3年以上	46.67	100,762,750.00
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逾期预付款	19,002,760.00	3年以上	8.80	19,002,760.00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逾期预付款	16,887,250.00	3年以上	7.82	16,887,250.00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1,535,028.42	3年以上	5.34	11,535,028.4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逾期预付款	9,122,000.00	3年以上	4.23	9,122,000.00
合计		157,309,788.42		72.87	157,309,788.42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盖州市国家税务局果园税务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4,691.87	1年以内	2020年1月份，当月申报后确认，次月收回。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03,683.86	1,391,649.92	6,712,033.94	8,102,433.76	1,391,649.92	6,710,783.84
库存商品	6,609.03		6,609.03	8,014.01		8,014.01
周转材料	257,984.70		257,984.70	257,840.70		257,840.70
开发成本	559,963,552.02		559,963,552.02	441,856,134.54		441,856,134.54
开发产品	85,097,565.64		85,097,565.64	94,689,565.76		94,689,565.76
工程施工	229,503.68		229,503.68	44,028.08		44,028.08
合计	653,658,898.93	1,391,649.92	652,267,249.01	544,958,016.85	1,391,649.92	543,566,366.9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1,649.92					1,391,649.92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跌价准备
东晟广场	2018年11月	2022.9月	1,100,000,000.00	559,963,552.02	441,856,134.54	-

(4)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跌价准备
闽东国际城	2008年09月	7,952,414.32		7,952,414.32	-	-
泰怡园项目	2014年10月	40,276,481.24			40,276,481.24	-
泰和园项目	2017年03月	46,460,670.20		1,639,585.80	44,821,084.40	-
合计		94,689,565.76		9,592,000.12	85,097,565.64	-

8. 持有待售资产

(1) 期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拟处置生产及办公设备	524,407.37	524,407.37	-	2020年1月

(2) 期末持有待售资产的减值准备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出售	
拟处置生产及办公		1,354,523.39			1,354,523.39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出售	
设备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01,946,003.16	99,534,312.35
预缴所得税	3,084,121.87	7,853,728.65
预缴土地增值税	-	7,995,459.48
预缴其他税费	74,387.30	328,956.15
合计	105,104,512.33	115,712,456.63

10.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91,500,000.00	24,410,834.84	67,089,165.16
其中： 按成本计量的	—	—	—	91,500,000.00	24,410,834.84	67,089,165.16
合计	—	—	—	91,500,000.00	24,410,834.84	67,089,165.16

说明：因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79,885,454.63			13,756,302.47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404,360.27			-259,579.73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17,117,331.24			-872,939.16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公司	15,172,434.72			88,036.24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945,438.31			2,442,498.04		
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6,701,482.82			69,557.46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8,744,663.54			-11,293,230.15		
霞浦闽东海上海风电有限公司	-	490,000.00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6,000,000.00				
合计	193,935,774.05	6,490,000.00	-	3,930,645.1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0.01	93,641,757.09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144,780.54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16,244,392.08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16,964,608.52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公司				15,260,470.96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930,000.00			4,457,936.35	
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6,771,040.28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7,451,433.39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90,000.00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计	930,000.00	-	-0.01	203,426,419.21	16,964,608.52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0,617,400.00	—
其中：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7,200,000.00	—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20,617,400.00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912,776.96	—
其中：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93,912,776.96	—
其中：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41,011.80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3,471,765.16	—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小计：	93,912,776.96	—
合计	93,912,776.96	—

14.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86,919,965.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759,912.13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15,759,912.13
3.本期减少金额	21,055,207.58
(1) 处置	117,929.92
(2) 其他转出	20,937,277.66
4.2019年12月31日	181,624,669.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50,262,099.15
2.本期增加金额	6,900,212.80
(1) 计提或摊销	6,900,212.80
3.本期减少金额	2,306,742.62
(1) 处置	12,775.72
(2) 其他转出	2,293,966.90
4.2019年12月31日	54,855,569.33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769,100.63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6,657,866.26

说明：(1) 其他转出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武汉楚都股权相应转出的投资性房地产。

(2)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整体出租的宏福大厦（即宁德大厦，但不包括该大厦18层），承租方为福州西湖大酒店，租赁物业面积为30,363.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09年5月3日至2029年5月2日。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宏福大厦	94,111,769.90	由于宏福大厦土地功能发生变化，根据国土资源局综（2010）756号文，子公司闽东大酒店需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闽东大酒店已提出异议并要求减免该地段差价，尚未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基于上述原因，宏福大厦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自行开发出租房产	27,700,120.26	子公司东晟房产自行开发产品转自有后对外出租，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15.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21,342,083.93	1,903,696,525.15
固定资产清理	3,748,547.02	3,291,976.83
合计	1,725,090,630.95	1,906,988,501.9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大坝	引水工程	厂房工程	升压站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一、 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46,179,832.94	32,286,319.71	460,252,441.78	439,614,276.78	158,951,628.91	76,130,745.13	374,312,618.42
2.本期增加金额	329,826.24	135,775.86	5,262,400.00	169,800.00	4,926,900.00	312,280.89	4,193,976.90
(1) 购置	329,826.24	135,775.86					69,199.08
(2) 在建工程转入				169,800.00		312,280.89	4,124,777.82
(3) 其他增加			5,262,400.00		4,926,900.00		-
3.本期减少金额	17,387,773.32	10,351,997.08	5,472,400.00	-	4,971,900.00	-	2,060,261.66
(1) 处置或报废		8,796,297.08	5,262,400.00		4,926,900.00		2,060,261.66
(2) 其他减少	17,387,773.32	1,555,700.00	210,000.00		45,000.00		-
4.2019年	129,121,885.	22,070,098.	460,042,441.	439,784,076.	158,906,628.	76,443,026.	376,446,3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大坝	引水工程	厂房工程	升压站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2月31日	86	49	78	78	91	02	66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44,801,617.61	26,136,014.30	153,810,273.14	214,565,333.54	110,568,192.44	33,297,170.23	137,049,014.83
2.本期增加金额	4,903,983.28	1,218,158.02	18,187,357.13	14,964,263.27	7,808,137.55	2,035,017.93	13,514,087.43
(1) 计提	3,735,796.72	1,218,158.02	13,859,947.63	14,964,263.27	3,558,760.55	2,035,017.93	13,514,087.43
(2) 其他增加	1,168,186.56		4,327,409.50		4,249,377.00		-
3.本期减少金额	6,984,448.53	9,821,598.30	4,511,293.39	-	4,292,048.91	-	1,466,008.55
(1) 处置或报废		8,265,901.10	4,327,787.09		4,249,298.91		1,466,008.55
(2) 其他减少	6,984,448.53	1,555,697.20	183,506.30		42,750.00		
4.2019年12月31日	42,721,152.36	17,532,574.02	167,486,336.88	229,529,596.81	114,084,281.08	35,332,188.16	149,097,093.71
三、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大坝	引水工程	厂房工程	升压站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12,692.59	-	-	-	200,000.00	136,242.35
2.本期增加金额		148,756.70	24,986,057.62	9,642,689.68	564,692.82	652,029.34	11,089,001.51
(1) 计提		148,756.70	24,986,057.62	9,642,689.68	564,692.82	652,029.34	11,089,001.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4.2019年12月31日		161,449.29	24,986,057.62	9,642,689.68	564,692.82	852,029.34	11,225,243.8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	86,400,733.50	4,376,075.18	267,570,047.28	200,611,790.29	44,257,655.01	40,258,808.52	216,123,996.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大坝	引水工程	厂房工程	升压站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价值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1,378,215.33	6,137,612.82	306,442,168.64	225,048,943.24	48,383,436.47	42,633,574.90	237,127,361.24

固定资产（续）

项目	发电设备	配电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输电线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156,101,500.39	204,395,576.25	33,557,420.82	82,967,194.44	70,828,569.51	3,235,578,12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6,120.55	2,061,764.15	356,209.00	4,825,440.26	-	25,330,493.85
（1）购置	257,274.00	2,058,224.33		646,372.07		3,496,671.58
（2）在建工程转入	2,114,656.55		356,209.00	4,167,344.05		11,245,068.31
（3）其他增加	384,190.00	3,539.82		11,724.14		10,588,753.96
3. 本期减少金额	5,967,550.58	1,235,912.42	-	569,691.01	-	48,017,486.07
（1）处置或报废	5,867,550.58	477,283.42		569,691.01		27,960,383.75
（2）其他减少	100,000.00	758,629.00		-		20,057,102.32
4. 2019年12月31日	1,152,890,070.36	205,221,427.98	33,913,629.82	87,222,943.69	70,828,569.51	3,212,891,132.86
二、累计折旧						-
1. 2018年12月31日	422,630,475.69	90,086,477.04	20,938,567.78	19,493,605.03	55,980,549.14	1,329,357,29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23,337.30	10,860,044.73	3,794,860.65	3,873,868.85	4,783,954.68	144,967,070.82

项 目	发电设备	配电设备	办公电子 设备	输电路线	其他	合计
(1) 计提	54,500,491.85	10,599,761.36	3,794,860.65	3,873,868.85	4,783,954.68	130,438,968.94
(2) 其他增加	4,522,845.45	260,283.37			-	14,528,101.88
3.本期减少金额	8,242,297.89	5,348,510.36	1,192,870.11	-	535,741.68	42,394,817.72
(1) 处置或报 废	8,162,022.89	5,253,510.36	443,690.01		535,741.68	32,703,960.59
(2) 其他减少	80,275.00	95,000.00	749,180.10	-	-	9,690,857.13
4.2019年12月 31日	473,411,515.10	95,598,011.41	23,540,558.32	23,367,473.88	60,228,762.14	1,431,929,543.87
三、减值准备						-
1.2018年12月 31日	1,652,490.77	392,625.00	130,258.45	-	-	2,524,309.16
2.本期增加金额	6,113,058.33	1,416,690.65	50,441.13	-	2,431,778.12	57,095,195.90
(1) 计提	6,113,058.33	1,416,690.65	50,441.13	-	2,431,778.12	57,095,195.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 废						-
4.2019年12月 31日	7,765,549.10	1,809,315.65	180,699.58	-	2,431,778.12	59,619,505.06
四、固定资产账 面价值						-
1.2019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671,713,006.16	107,814,100.92	10,192,371.92	63,855,469.81	8,168,029.25	1,721,342,083.93
2. 2018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731,818,533.93	113,916,474.21	12,488,594.59	63,473,589.41	14,848,020.37	1,903,696,525.15

说明：A 其他增加主要系部分水电站资产类别拆分；

B 其他减少主要系子公司东晟地产自有建筑物转投资性房地产、部分水电站

资产拆分以及本期处置子公司武汉楚都股权相应转出的固定资产；

C 本期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系子公司国电福成发电业务资产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详见本附注五、18。

②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4,229,524.58	1,070,133.60		3,159,390.98
大坝	27,138,473.96	6,749,235.71		20,389,238.25
发电设备	21,305,203.23	7,046,426.85		14,258,776.38
配电设备	8,463,747.23	2,799,575.54		5,664,171.69
升压站工程	6,159,236.89	1,135,961.72		5,023,275.17
生产及附属工程	15,304,770.47	2,822,693.08		12,482,077.39
引水工程	121,722,820.28	27,167,767.06		94,555,053.22
合计	204,323,776.64	48,791,793.56		155,531,983.08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黄兰溪水电的水工仓库等房屋建筑物	20,253,524.87	土地证未办妥
子公司东晟地产的自用房产	6,233,821.43	自行开发产品转自用，尚未办理权证
合计	26,487,346.3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电设备及生产经营管理资产	3,748,547.02	3,291,976.83

16.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20,461,336.12	326,653,775.33
工程物资	-	-
合计	420,461,336.12	326,653,775.33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	331,430,417.3 1		331,430,417.3 1	280,706,314.6 3		280,706,314.6 3
闽峡风电场建设工程（风机）	12,373,192.26		12,373,192.26	-		-
上培水电站7号机增效扩容工程	5,205,250.00		5,205,250.00	5,205,250.00		5,205,250.00
丰源集控中心建设项目	22,215,282.40		22,215,282.40	1,754,364.25		1,754,364.25
其他	49,237,194.15		49,237,194.15	38,987,846.45		38,987,846.45
合计	420,461,336.1 2		420,461,336.1 2	326,653,775.3 3		326,653,775.3 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	550,018,400.00	280,706,314.6 3	50,724,102.6 8			331,430,417.3 1
闽峡风电场建设工程（风机）	14,015,000.00		12,373,192.2 6			12,373,192.26
上培水电站7号机增效扩容工程	8,145,850.00	5,205,250.00				5,205,250.00
丰源集控	29,800,600.00	1,754,364.25	20,460,918.1			22,215,282.4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中心建设项目			5			
合计	601,979,850.00	287,665,928.88	83,558,213.09			371,224,141.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	73.20	73.20	11,566,501.28	8,621,522.72	4.90	自有、募集及金融机构贷款
闽峡风电场建设工程(风机)	77.48	77.48	-	-	-	自有
上培水电站7号机增效扩容工程	85.17	85.17	-	-	-	自有、财政补贴
丰源集控中心建设项目	74.55	74.55	-	-	-	自有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探矿权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92,384,564.45	6,038,317.96	8,784,300.00	912,498.00	108,119,680.41
2.本期增加金额	12,239,015.00	2,308,416.15	-	-	14,547,431.15
(1) 购置	12,239,015.00	2,308,416.15			14,547,431.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探矿权	海域使用权	合计
4.2019年12月31日	104,623,579.45	8,346,734.11	8,784,300.00	912,498.00	122,667,111.56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7,279,250.20	5,525,623.51		76,041.49	12,880,915.20
2.本期增加金额	1,942,445.70	262,418.85		45,624.84	2,250,489.39
(1) 计提	1,942,445.70	262,418.85		45,624.84	2,250,489.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	9,221,695.90	5,788,042.36		121,666.33	15,131,404.59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8,784,300.00		8,784,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01,133.83				301,133.83
(1) 计提	301,133.83				301,133.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	301,133.83		8,784,300.00		9,085,433.83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5,100,749.72	2,558,691.75		790,831.67	98,450,273.14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105,314.25	512,694.45		836,456.51	86,454,465.21

说明：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环三矿业拥有四个探矿权分别为天池银多金属探矿权、周挡金矿探矿权、里洋钼多金属矿、王宿金矿探矿权。其中里洋钼多金属矿、王宿金矿探矿权已灭失，周挡金矿探矿权、天池银多探矿权已到期。上述四个探矿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下属孙公司营口风力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无使用年限，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本期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系子公司国电福成发电业务资产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详见本附注“五、18”。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黄兰溪水电	41,933,586.79					41,933,586.79
营口风力	8,996,465.20					8,996,465.20
国电福成	45,952,684.81					45,952,684.81
合计	96,882,736.80					96,882,736.8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黄兰溪水电						
营口风力	8,996,465.20					8,996,465.20
国电福成	40,486,100.00	5,466,584.81				45,952,684.81
合计	49,482,565.20	5,466,584.81				54,949,150.01

说明：①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被投资单位过去5年经营成果预计被投资单位未来净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测。

②本公司分别将营口风力风电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黄兰溪水电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和国电福成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确认为独立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模型，有关折现率及测试结果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黄兰溪水电	国电福成	营口风力
资产组组成	固定资产（含建筑物附属占地）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资产组金额（不包含商誉）	11,660.71	23,766.38	4,232.1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金额	15,854.07	30,331.05	5,276.15
折现率（税前）	9.73%	9.73%	9.7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6,692.47	18,026.74	10,160.59
资产组是否减值	否	是	否
资产组减值金额	否	5,739.63	否

项目	黄兰溪水电	国电福成	营口风力
商誉（包含完全商誉）	4,193.36	6,564.67	1,044.04
包含商誉资产组是否减值	否	是	以前年度出现减值，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完全商誉减值金额	-	6,564.67	1,044.04
本公司商誉减值金额	-	4,595.27	899.65

(3) 期末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子公司国电福成资产组发生减值 5,739.63 万元，相应收购国电福成 70% 股权形成商誉所发生减值 4,595.27 万元（其中期初已确认减值 4,048.61 万元）。对比以前期间测试，主要假设变化系不上调国电福成未来上网电价。本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水电站上调电价申请未获当地物价部门批复，结合发电行业发展趋势合理判断未来电价上涨的可能性比较低，因此以 2019 年实际结算价格作为预测电价。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339,092.79	576,113.00	1,969,890.44		3,945,315.35
办公楼租赁费	1,606,168.54		642,467.40		963,701.14
其他长期待摊项目	2,355,423.11	731,650.64	310,012.59	886,768.00	1,890,293.16
合计	9,300,684.44	1,307,763.64	2,922,370.43	886,768.00	6,799,309.65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7,101,388.59	1,775,347.15
信用减值准备	7,207,594.27	1,801,898.57	—	—
可抵扣亏损	31,411,888.29	7,852,972.07	6,646,787.65	1,661,696.91
预提长期职工薪酬	13,443,574.22	3,360,893.56	13,464,389.89	3,366,097.48
预计负债	858,259.40	214,564.85	1,625,040.40	406,260.10
职工教育经费	-	-	565,871.81	141,467.96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折旧影响	5,820,648.81	1,455,162.20	6,069,678.45	1,517,419.61
合计	58,741,964.99	14,685,491.25	35,473,156.79	8,868,289.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26,594,821.44	6,648,705.36
房地产企业预缴的税金及利润调整	-	-	6,440,081.13	1,610,020.28
合计	-	-	33,034,902.57	8,258,725.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5,928,528.17	254,658,685.13
可抵扣亏损	122,455,630.80	263,416,351.55
东晟地产土地增资增值额（见说明）	5,408,478.69	5,408,478.69
合计	453,792,637.66	523,483,515.37

说明：东晟地产土地增资增值额系本公司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投资东晟地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部分，预计这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差异在未来转回的可能性较小，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		68,655,524.16
2020	23,470,454.89	76,751,785.66
2021	18,023,168.51	18,059,965.65
2022	24,939,387.17	51,041,091.91
2023	36,080,289.06	48,907,984.17
2024	19,942,331.17	
合计	122,455,630.80	263,416,351.55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227,855.07	3,332,751.07
预付工程、设备等长期性款项	10,610,830.55	16,065,811.37
合计	11,838,685.62	19,398,562.44

说明：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系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30,000,000.00	239,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期末应付利息	490,462.51	
合计	370,490,462.51	589,000,000.00

①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13,000.00 万元，系本公司以持有穆阳溪水电 98%股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取得的借款。

②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10,000.00 万元，系本公司以本公司福鼎发电分公司桑园电站建筑物及设备作为抵押向建设银行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

③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7,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德东侨支行由本公司子公司东晟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款	83,553,653.70	41,178,924.43
存货材料款	110,650.33	126,287.33
库区基金	9,826,018.82	9,051,176.69
购水费	3,796,285.46	4,171,849.25
设备款	38,240,050.52	47,000,487.45
水资源费	2,896,585.81	3,301,600.05

质保金	1,047,440.82	2,125,606.95
库区维护费	1,245,884.04	1,353,737.42
租赁费	-	6,000,000.00
水库勘探费	214,107.05	214,107.05
电量补偿款	220,001.38	40,001.38
其他	4,492,976.08	7,980,630.67
合计	145,643,654.01	122,544,408.67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5,494,000.00	未最终结算
国网福建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8,527,271.30	库区扶持基金，分期支付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3,489,482.70	未最终结算
合计	47,510,754.00	

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售房款	726,430.00	2,441,032.00
预收货款	17,779,453.69	17,779,453.69
电费	486,196.71	496,093.88
预收租金及其他	239,307.31	251,901.46
合计	19,231,387.71	20,968,481.03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货款	17,779,453.69	环三实业公司贸易业务未结算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708,509.20	175,941,319.19	191,585,570.14	30,064,258.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52,887.60	20,841,131.25	20,902,199.78	6,991,819.07
三、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7,081,810.06	7,910,370.15	7,317,368.36	7,674,811.85
四、辞退福利	1,403,442.20	1,261,103.27	1,598,475.19	1,066,070.28
合计	61,246,649.06	205,953,923.86	221,403,613.47	45,796,959.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97,692.99	136,212,325.24	152,834,327.50	14,875,690.73
二、职工福利费	15,973.00	13,166,779.16	12,878,085.25	304,666.91
三、社会保险费	2,472,359.55	9,240,415.51	9,151,271.15	2,561,503.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8,791.15	7,955,510.22	7,935,682.66	1,158,618.71
工伤保险费	646,527.75	796,058.77	723,226.57	719,359.95
生育保险费	687,040.65	488,846.52	492,361.92	683,525.25
四、住房公积金	1,496,500.84	12,653,376.05	12,800,806.73	1,349,070.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19,626.82	4,668,423.23	3,914,723.51	10,973,326.54
六、其他短期薪酬	6,356.00		6,356.00	
合计	45,708,509.20	175,941,319.19	191,585,570.14	30,064,258.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745,722.38	15,975,001.92	15,727,600.63	4,993,123.67
2.失业保险费	1,037,789.51	627,172.60	466,295.99	1,198,666.12
3.企业年金缴费	1,269,375.71	4,238,956.73	4,708,303.16	800,029.28
合计	7,052,887.60	20,841,131.25	20,902,199.78	6,991,819.07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6,940.13	2,672,478.50
土地增值税	586,105.09	3,894,530.26
企业所得税	2,980,215.39	7,970,261.22
其他	1,452,413.04	1,612,650.6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655,673.65	16,149,920.63

27.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953,709.16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40,217,809.96	63,253,555.33
合计	40,264,729.96	65,254,184.49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136,271.6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817,437.50
合计	-	1,953,709.16

(3)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46,920.00	46,920.00
合计	46,920.00	46,920.00

(4)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迁补偿款	168,581.28	15,164,274.82
往来款	9,300,201.78	13,107,488.88
未支付款项	5,032,856.11	6,451,267.84
保证金及押金	19,913,532.72	25,824,800.53
代扣员工款项	3,746,774.83	882,743.11
其他	2,055,863.24	1,822,980.15
合计	40,217,809.96	63,253,555.33

②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9,691,200.00	应付风机购置款及保证金, 尚未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结算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退回的投资款
老区一级分公司	1,594,259.98	往来款
福鼎市国投有限公司	1,500,000.00	办公场所租赁费
合计	16,202,859.98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息	62,281,517.39	101,0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793,636.80	42,129,228.52
合计	95,075,154.19	143,159,228.52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超短融债券本息	100,060,416.67	-

超短融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9 闽东电力 SCP001	佰元面值	2019年12月27日	270天	1亿元人民币	-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 闽东电力 SCP001	1亿元人民币	60,416.67	平价	0.00	100,060,416.67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40,500,000.00	151,500,000.00
抵押借款	131,135,087.00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239,194,000.00	230,44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4,000,000.00	83,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35,000,000.00	262,000,000.0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付利息	1,221,517.39	
小计	811,050,604.39	775,94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281,517.39	101,030,000.00
合计	748,769,087.00	674,910,000.00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140,500,000.00 元，其中：1、42,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国电福成 7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交通银行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2、98,500,000.00 元为本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黄兰溪水力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交通银行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

②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131,135,087.00 元，其中：1、4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以本公司上培水电厂发电设备及引水系统工程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19,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2、91,135,087.00 元系子公司东晟地产东以其晟广场项目土地使用权 [权证编号：闽（2018）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9 号] 作为抵押物向厦门银行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

③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239,194,000.00 元，其中：1、本公司为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向工商银行蕉城支行借款 35,48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2、本公司为子公司闽电新能源向建设银行宁德分行借款 96,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一年内到期的本金 7,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3、本公司为子公司闽电新能源向工商银行宁德分行借款 107,714,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5,06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④抵押+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64,000,000.00 元系子公司国电福成以其发电设备、引水工程和水坝等资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福安支行取得的借款，同时由国电福成原 4 位自然人股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⑤质押+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235,000,000.00 元，系孙公司闽箭霞浦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取得的借款，该借款以闽箭霞浦闽峡风电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并由子公司航天闽箭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7,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1.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43,966,653.08	76,971,234.38
专项应付款	-	-
小计	43,966,653.08	76,971,234.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793,636.80	42,129,228.52
合计	11,173,016.28	34,842,005.8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3,264,979.70	75,323,234.38
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说明①）	1,648,000.00	1,648,000.00
子公司闽东大酒店向股东宁德国投的借款本金	8,177,808.85	
子公司闽东大酒店向股东闽东能源的借款本金	875,864.53	
小计	43,966,653.08	76,971,234.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793,636.80	42,129,228.52
合计	11,173,016.28	34,842,005.86

① 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项系应支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费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

② 期末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款项系周宁发电分公司向周宁县经贸技改处取得的借款。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78,132,843.40	173,677,547.21
二、辞退福利	2,429,909.85	3,603,500.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34,206.44	7,884,171.81
合计	171,828,546.81	169,396,875.9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期初余额	173,677,547.21	168,873,947.4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565,690.37	11,562,968.91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当期服务成本	4,019,951.85	4,236,983.04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7,545,738.52	7,325,985.87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7,110,394.18	-6,759,369.1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7,110,394.18	-6,759,369.10
五、期末余额	178,132,843.40	173,677,547.21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期初余额	173,677,547.21	168,873,947.4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565,690.37	11,562,968.91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7,110,394.18	-6,759,369.10
五、期末余额	178,132,843.40	173,677,547.21

(3)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是指本集团水电板块员工在退休期间（指退休日至死亡日）享受的员工离职后福利，包括工资性补贴、非工资性补贴。本集团将预计应支付给员工的退休福利按照利率 4.3%折现至退休日，并在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平均确认。

(4)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4.30%	4.30%
死亡率	0.00	0.00
预计平均寿命	79.00	79.00
职工的离职率	0.00	0.0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00	0.00

(5) 重大精算假设敏感性分析

由于国债利率比较稳定；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人口死亡率、平均寿命越来越稳定；由于本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员工相对稳定；由于本集团应支付离职后福利比较

固定，故本期本公司未进行敏感性分析。

33.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交房违约金		766,781.00
预计补偿款	858,259.40	858,259.40
合计	858,259.40	1,625,040.40

说明：预计补偿款系子公司东晟房地产与部分购房业主因楼道宽度等纠纷而预提的补偿金。

3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75,076.33		678,995.28	396,081.05	子公司黄兰溪水电售后租回资产
政府补助	1,390,000.00	117,231.00	105,222.14	1,402,008.86	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2,465,076.33	117,231.00	784,217.42	1,798,089.9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溪尾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补助款	1,390,000.00	117,231.00		105,222.14		1,402,008.86	与资产相关

35. 股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流通股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限售股	84,951,455.00						84,951,455.00
合计	457,951,455.00						457,951,455.00

说明：①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71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为84,951,455股。该部分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29日（非交易日顺延）。②期末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667.3883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47.31%。

36.资本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640,442,310.18			1,640,442,310.18
其他资本公积	8,950,140.99			8,950,140.99
合计	1,649,392,451.17			1,649,392,451.17

37.盈余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221,640.10		23,221,640.10			23,221,640.10
任意盈余公积	1,653,219.81		1,653,219.81			1,653,219.81
合计	24,874,859.91		24,874,859.91			24,874,859.91

3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425,130.31	102,952,057.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1,441,011.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984,118.51	102,952,057.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80,248.28	-390,377,188.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503,870.23	-287,425,130.31

说明：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1,441,011.80元，详见本附注“三、30”。

3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9,466,688.04	292,899,957.04	537,359,242.52	311,489,085.32
其他业务	17,384,364.31	9,159,529.16	20,509,512.10	12,490,148.97
合计	596,851,052.35	302,059,486.20	557,868,754.62	323,979,234.29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房销售	1,714,302.38	1,511,531.94	28,480,391.61	21,604,449.84
电力销售	577,752,385.66	291,388,425.10	508,878,850.91	289,884,635.48
合计	579,466,688.04	292,899,957.04	537,359,242.52	311,489,085.3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建省	527,728,008.67	254,381,759.56	487,832,873.22	272,990,174.87
吉林省	33,568,758.39	21,699,363.87	33,239,855.06	21,218,123.46
辽宁省	18,169,920.98	16,818,833.61	16,286,514.24	17,280,786.99
合计	579,466,688.04	292,899,957.04	537,359,242.52	311,489,085.32

4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土地增值税	134,676.84	573,99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1,320.69	1,874,710.48
教育费附加	1,502,605.78	1,557,046.11
房产税	2,927,957.72	3,186,197.53
其他	1,382,924.37	1,636,844.30
合计	7,739,485.40	8,828,791.71

4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销代理费	89,622.61	693,396.23
职工薪酬	425,334.09	1,148,462.20
其他	873,254.26	567,621.76
租赁费	646,389.48	430,926.30
合计	2,034,600.44	2,840,406.49

4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1,459,249.99	91,958,643.59
折旧摊销费用	8,320,692.30	11,051,937.35
租赁费	6,858,919.86	7,333,275.16
咨询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专业服务费	3,462,803.18	5,525,395.81
办公费	3,891,031.75	4,261,647.84
水电物业会议费等日常费用	4,013,860.17	6,999,449.20
业务接待费	300,218.54	653,932.75
车辆费用	1,352,676.56	1,415,918.66
差旅费	2,038,882.28	2,492,322.49
诉讼费	1,052,135.25	969,010.42
上市公司费	580,738.81	360,005.49
董事会费	137,661.87	280,836.06
其他	2,554,654.41	4,795,509.16
合计	126,023,524.97	138,097,883.98

4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总支出	63,030,068.03	64,674,381.50
减：利息资本化	8,621,522.72	2,793,803.07
利息费用	54,408,545.31	61,880,578.43
减：利息收入	941,313.04	1,709,305.30
手续费及其他	8,051,012.41	7,645,368.78
合 计	61,518,244.68	67,816,641.91

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本化率为 4.90%。（上期：4.90%）

44.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05,222.1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193,504.11	3,096,143.9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98,726.25	3,096,143.98	

(1)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五、56。

(2) 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五、1。

4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0,645.17	-326,542,768.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400,77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55,2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8,261.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930.60	
合计	68,988,607.75	-325,687,548.72

说明：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40.08 万元，详见附注六。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0,788.5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10,074.65	—
合计	-10,569,286.08	—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16,117,398.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7,021.68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095,195.90	-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1,133.83	-6,242,000.00
五、商誉减值损失	-5,466,584.81	-40,486,100.00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354,523.39	
合计	-64,217,437.93	-63,032,519.72

说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详见本附注“三、17”。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	1,211,217.39	30,370.39
合计	1,211,217.39	30,370.39

49.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340.50		50,340.50
理赔及赔偿款（说明）	7,960,122.75		7,960,122.75
其他	225,842.06	68,378.84	225,842.06
合计	8,236,305.31	68,378.84	8,236,305.31

说明：主要系收到风机赔偿款及屏南衢宁铁路补偿款。

5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损失	89,496.97	8,120,392.94	89,496.97
捐赠及其他	3,101,893.74	9,665,346.46	3,101,893.74
合计	3,191,390.71	17,785,739.40	3,191,390.71

5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93,358.34	14,093,470.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91,614.79	-3,298,471.99
合计	9,601,743.55	10,794,998.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01,232,452.64	-387,005,118.39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308,113.16	-96,751,279.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51,933.99	-4,464,770.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4,449.60	1,317,842.9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82,661.29	81,635,692.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2,065.25	-213,80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52,538.06	2,730,736.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22,719.43	-722,689.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15,715,728.64	20,700,487.54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其他	-6,744,937.25	6,562,782.67
所得税费用	9,601,743.55	10,794,998.06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	12,228,110.86	25,544,797.62
保证金及押金	1,234,833.90	4,869,759.92
收到按揭贷款退回贷款保证金	4,740,246.24	7,518,600.00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870,682.15	1,615,751.48
利息收入	941,313.04	1,055,044.75
其他	8,977,853.42	2,731,502.63
合计	28,993,039.61	43,335,456.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	16,700,149.27	17,303,273.53
日常经营费用	27,715,187.16	23,165,235.02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3,041,180.11	5,180,393.04
保证金	1,372,505.96	3,556,601.42
捐赠及其他	9,302,650.07	10,976,193.36
合计	58,131,672.57	60,181,696.3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控股子公司闽东大酒店取得少数 股东借款	9,034,4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租金	44,662,779.84	44,662,779.84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630,709.09	-397,800,116.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4,217,437.93	63,032,519.72
信用减值损失	10,569,286.08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7,339,181.74	128,925,338.11
无形资产摊销	2,250,489.39	2,131,819.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2,370.43	2,503,37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11,217.39	-30,37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496.97	8,120,392.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448,560.18	64,034,789.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988,607.75	325,687,54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2,889.15	-3,377,23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58,725.64	78,76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700,882.08	-82,860,17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04,579.24	53,536,36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66,915.15	-76,303,345.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37,545.71	87,679,674.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775,536.73	215,239,678.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239,678.86	683,665,417.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64,142.13	-468,425,738.67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2,119,341.25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96,861.03

项 目	金 额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7,622,480.22

说明：本期处置子公司武汉楚都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234,187,050.00 元，其中本公司收到银行存款人民币 72,329,929.11 元，扣除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本期处置子公司武汉楚都收到的银行存款净额为人民币 72,119,341.25 元，子公司处置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8,775,536.73	215,239,678.86
其中：库存现金	12,433.56	33,709.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763,103.17	215,205,969.3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75,536.73	215,239,678.86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8,326.73	按揭保证金
存货	415,642,789.98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30,840,494.21	银行借款抵押
闽峡风电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银行借款质押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	银行借款质押，见说明。
合计	747,071,610.92	

说明：（1）期末，本公司分别将持有的穆阳溪水电 98% 股权、黄兰溪水力发电 100% 股权以及国电福成 70% 股权用于银行借款质押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备注
穆阳溪水电	125,099,816.57	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黄兰溪水电	166,975,800.00	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国电福成	120,000,000.00	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合计	412,075,616.57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41	7.8493	3.22
其中：欧元	0.41	7.8493	3.22

5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9.12.31 余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溪尾电站 增效扩容 改造工程 补助款	1,402,008.86	递延收益	105,222.14	-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9.12.31	利润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即征即退 增值税	3,179,714.95	其他收益	3,179,714.95	3,096,143.98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 项目	13,789.16	其他收益	13,789.16	-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 项目	50,340.50	营业外收 入	50,340.50		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	234,187,050.0	100.00	公开挂	2019 年	控制权发生	61,611,358.85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公司	0		牌出让	06月18 日	转移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 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说明(1): 本次股权处置支付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影响投资收益 210,587.86 元。

(2): 有关股权处置交易概述: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武汉楚都 100%股权, 如首次挂牌无受让方摘牌, 同意在评估价格降低 10% (含 10%) 的范围内再次挂牌。

因首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武汉楚都 100%股权, 至报名截止时间无意向竞买人报名参与竞买。2019 年 3 月 4 日, 经本公司研究, 决定在该股权原有挂牌价格 23,487.45 万元的基础上下调 10%,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再次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挂牌工作。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3,418.71 万元成功竞得武汉楚都 100%股权。2019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与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尚科”)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尚科受让本公司持有武汉楚都的 100%股权, 以及该等股权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3,418.71 万元; 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不含股权交易服务费用、税收等费用。由武汉尚科已支付至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交易保证

金人民币 2,200.00 万元,扣除本次股权应由其承担的交易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共计 87.26 万元后,剩余人民币 2,112.74 万元直接转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价款,并由交易所在收到交割完毕文件后直接划转给甲方。经过本公司、武汉楚都、武汉尚科三方协议同意剩余价款 16,185.72 通过武汉尚科承接本公司(债务人)所欠武汉楚都(债权人)的债务本息结算。三方协商抵扣后,视同本公司与武汉楚都的全部债权债务均已结清,本公司与武汉楚都不再有债权债务关系,武汉尚科应自行与武汉楚都依法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股权转让款抵扣上述款项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120.25 万元由武汉尚科支付至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截止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上述现金股权转让款 7,232.99 万元。以债务转让方式结算剩余价款 16,185.72 万元,两项金额合计 23,418.71 万元,双方办理了交割手续,同时武汉楚都完成股东工商变更手续。2019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支付 21.81 万元交易费用(含税)。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环三实业	宁德市	宁德市	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闽东大酒店	福州市	福州市	房产租赁	60.72		设立
穆阳溪水电	福安市	宁德市	水力发电	98.00	2.00	设立
东晟地产	宁德市	宁德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航天闽箭	宁德市	宁德市	新能源项目投资	80.00		设立
白城风力	白城市	白城市	风力发电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营口风力	营口市	营口市	风力发电		68.9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闽箭霞浦	宁德市	宁德市	风力发电		8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环三矿业	宁德市	宁德市	矿产品开发销售	70.00		设立
环三亿能	宁德市	宁德市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	100.00		设立
浮鹰岛风电	宁德市	宁德市	电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100.00		设立
闽电新能源	宁德市	宁德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黄兰溪水电	福安市	福安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电福成	福安市	福安市	水力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闽东大酒店	39.28	-129,564.42		30,003,351.67
航天闽箭	20.00	155,691.17		19,021,755.86
国电福成	30.00	-14,123,099.39		14,779,293.59

说明：子公司航天闽箭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营口风力的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权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闽东大酒店	6,874,228.10	94,130,748.55	101,004,976.65	1,572,631.84	23,049,066.66	24,621,698.50
航天	156,289,617.98	470,133,669.71	626,423,287.69	331,640,006.45	228,354,467.36	559,994,473.81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闽箭						
国电福成	1,630,040.01	180,267,422.10	181,897,462.11	66,549,881.77	61,200,133.00	127,750,014.7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闽东大酒店	14,614,273.52	98,534,993.57	113,149,267.09	36,436,140.61		36,436,140.61
航天闽箭	155,959,004.13	493,826,435.28	649,785,439.41	333,687,506.06	250,000,000.00	583,687,506.06
国电福成	5,994,982.59	249,674,961.04	255,669,943.63	74,682,899.98	79,762,598.36	154,445,498.34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闽东大酒店	7,760,784.00	-329,848.33	-329,848.33	11,248,429.83
航天闽箭	92,790,426.38	330,880.53	330,880.53	65,170,711.44
国电福成	31,385,551.21	-47,076,997.95	-47,076,997.95	21,536,383.5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闽东大酒店	7,760,784.00	-1,777,410.73	-1,777,410.73	9,128,182.13
航天闽箭	88,580,167.34	-10,321,846.79	-10,321,846.79	43,392,036.68
国电福成	27,436,993.10	-4,744,863.45	-4,744,863.45	6,082,540.62

说明：航天闽箭主要财务数据已将下属子公司营口风力、白城风力和闽箭霞浦纳入

并表范围。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船舶维修及制造	32.00		权益法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福安市	福安市	船舶维修及制造	31.55		权益法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寿宁县	寿宁县	开发经营牛头山水电站及其他电站	30.00		权益法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公司	福安市	福安市	铝制品销售； 金属冶炼技术服务	20.00		权益法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金融	20.00		权益法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风力发电	40.00		权益法
宁德市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配售电	35.00		权益法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新能源材料生产	30.00		权益法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4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厦门船舶		福宁船舶		寿宁牛头山		厦钨新能源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2,597,354,018.85	2,978,229,727.97	270,150,728.05	340,014,051.65	27,201,390.71	23,614,347.84	114,230,582.36	68,106,617.25
非流动资产	1,972,731,819.27	1,484,183,769.19	230,159,758.02	182,977,315.23	422,059,854.72	442,972,367.55	964,281,823.90	530,368,562.73
资产合计	4,570,085,838.12	4,462,413,497.16	500,310,486.07	522,991,366.88	449,261,245.43	466,586,715.39	1,078,512,406.26	598,475,179.98
流动负债	3,063,260,969.65	2,799,181,387.29	608,409,309.30	581,138,531.37	57,222,780.57	82,733,939.70	883,044,245.96	466,099,634.82
非流动负债	1,870,266,963.27	1,690,619,106.72	5,390,687.79	4,131,458.95	73,780,000.00	112,210,000.00	137,296,715.64	36,560,000.00
负债合计	4,933,527,932.92	4,489,800,494.01	613,799,997.09	585,269,990.32	131,002,780.57	194,943,939.70	1,020,340,961.60	502,659,634.82
净资产	-363,442,094.80	-27,386,996.85	-113,489,511.02	-62,278,623.44	318,258,464.86	271,642,775.69	58,171,444.66	95,815,545.16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6,119,271.17	5,357,923.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3,442,094.80	-27,386,996.85	-113,489,511.02	-62,278,623.44	312,139,193.69	266,284,852.11	58,171,444.66	95,815,545.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301,470.34)	-8,763,838.99	-35,805,940.73	-19,648,905.70	93,641,757.09	79,885,454.63	17,451,433.39	28,744,663.54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641,757.09	79,885,454.63	17,451,433.39	28,744,663.54
续 1：项目	厦门船舶		福宁船舶		寿宁牛头山		厦钨新能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920,069,701.42	871,758,549.78	93,632,559.63	12,555,316.30	121,398,483.89	90,350,965.19	219,477,624.58	-
净利润	-336,055,097.95	-1,003,809,199.85	-51,210,887.58	-125,153,978.19	46,885,659.19	23,860,636.45	-37,644,100.50	-4,069,067.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6,055,097.95	-1,003,809,199.85	-51,210,887.58	-125,153,978.19	46,885,659.19	23,860,636.45	-37,644,100.50	-4,069,067.0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771,014.41	6,000,000.00		

续 2:

项目	精信小贷		中闽风电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224,589,095.19	225,835,256.05	40,244,941.49	43,350,648.98
非流动资产	23,842,651.21	24,634,213.95	204,730,206.46	219,990,329.87
资产合计	248,431,746.40	250,469,470.00	244,975,147.95	263,340,978.85
流动负债	117,670,963.25	118,410,788.22	33,364,167.76	32,547,650.76
非流动负债			171,000,000.00	188,000,000.00
负债合计	117,670,963.25	118,410,788.22	204,364,167.76	220,547,650.76
净资产	130,760,783.15	132,058,681.78	40,610,980.19	42,793,328.0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0,760,783.15	132,058,681.78	40,610,980.19	42,793,328.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144,780.54	26,404,360.27	16,244,392.08	17,117,331.24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144,780.54	26,404,360.27	16,244,392.08	17,117,331.24

续 3:

项目	精信小贷		中闽风电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54,867.78	4,467,288.93	29,876,207.47	31,283,784.32

净利润	-1,297,898.63	25,474,514.90	-2,182,347.90	-2,830,975.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97,898.63	25,474,514.90	-2,182,347.90	-2,830,975.4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联营企业：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	-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457,936.35	2,945,438.31
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6,771,040.28	6,701,482.82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公司	15,260,470.96	15,172,434.72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90,000.00	-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979,447.59	24,819,355.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00,091.74	-4,060,482.9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00,091.74	-4,060,482.95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厦门船舶	8,763,838.99	107,537,631.34	116,301,470.33
福宁船舶	19,648,905.70	16,157,035.03	35,805,940.7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

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 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8.00%（2018 年 12 月 31 日：80.7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2.87%（2018 年 12 月 31 日：71.0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本息	37,049.05			37,049.05
应付账款	8,815.89	4,471.41	1,277.07	14,564.37
其他应付款	758.24	1,816.84	1,446.70	4,02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7.52			9,507.52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10,006.04			10,006.04
长期借款本息		49,433.51	25,443.40	74,876.91

长期应付款		952.5	164.80	1,117.30
合计	66,136.74	56,674.26	28,331.97	151,142.97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5,900.00			65,900.00
应付利息	205.03			20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68.84			12,168.84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长期借款		39,848.98	33,510.06	73,359.04
长期应付款		7,815.99	164.80	7,980.79
合计	78,273.87	47,664.97	33,674.86	159,613.7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670.44 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1）权益工具投资				
（2）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17,400.00	20,617,400.00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441,011.80	13,471,765.16	93,912,776.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5,441,011.80	34,089,165.16	149,530,176.9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524,407.37	524,407.3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4,407.37	524,407.37
合计		115,441,011.8	34,613,572.53	150,054,584.3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

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	从事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	100,000.00	47.31	47.3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本公司 2001 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航天闽箭之少数股东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风机采购	7,400,000.00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0,809.60	155,835.3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本公司将“东海商务广场”2号楼第五层出租给联营企业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初始月租金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租金每两年递增 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000,000.00	6,0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2000 年 1 月，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宁德国投公司租赁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 块，6,918.72 亩工业用地），租赁期限 48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600 万元。200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宁德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国投公司 5,00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 块，6,918.72 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3 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 384.62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租赁费每年 6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宁德国投公司签订补充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将《租赁协议》第二条修改为“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在原

《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应以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限续签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因任何原因未续签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的，双方承诺继续履行原《租赁协议》的约定。”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仍按原《租赁协议》执行。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为子公司和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2、(2)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9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本公司享有的建设银行宁德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该笔额度授信以本公司福鼎桑园水电站的资产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国投公司拥有的福鼎桑园水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保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银行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16.04	2019/12/16	2024/12/15	五年期，年利率 4.8%，本期应付资金占用费 1.74 万元，期末尚未支付。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万元）	人数	发生额（万元）	人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7.61 万元	17	187.07	1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8,668,148.30	8,668,148.30	8,668,148.30
应收股利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	-	6,771,014.41	-
应收股利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0	-	2,376,000.0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5,149,572.19	5,149,572.19	5,149,572.1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5,494,000.00	41,420,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798,000.00
应付账款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177,808.85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3,417,4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投资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投等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旅游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文化传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10%，首期出资400万元。其余出资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到位，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缴纳。	2000.00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设立 宁德厦钨 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 司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厦钨新能源”）合资成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厦钨新能源”）计划在宁德建设年产 2 万吨的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宁德厦钨新能源注册资本 13 亿元，首期出资 1 亿元，其余出资额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分期到位。其中，厦钨新能源出资 70%，本公司出资 3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3,000.00 万元。	39,000.00 万元
投资设立 宁德市配 电售电有 限责任公 司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与福建福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配售电公司”）共同合资成立宁德市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配售电公司”）。宁德配售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其中，本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福能配售电公司出资 1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宁德配售电公司经营范围为：售电；供电；电力设施的承装、承试、承修；节能技术、电力技术的研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70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投资设立 宁德闽投 海上风电 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签订协议共同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由公司股东会根据工程需要决定到位时间及数额。全部注册资本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2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认缴金额为 10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6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投资设立 霞浦闽东 海上风电 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与省投集团签订协议共同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首期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开户后 30 天内缴清。其余注册资本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49%，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认缴金额为 245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2,450.00 万元

	49.00 万元。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与宁德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本公司向宁德国投公司租赁工业土地共 22 块，计 6,918.72 亩，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每年 600 万元。	600 万元/ 年
经营租赁	本公司之子公司闽东大酒店与福州西湖大酒店签订《续建及租赁合同书》，约定：闽东大酒店将宏福大厦（即宁德大厦，但不包括该大厦 18 层），整体租赁给福州西湖大酒店，租赁物业面积为 30,36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09 年 5 月 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 日，租金每隔五年在上次租金标准上递增 5%，自 2014 年 5 月 3 日起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22.365 元。	非固定金 额
经营租赁	子公司东晟地产与宁德市蕉城区皇家国际幼儿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东晟地产将泰怡园 10 号楼出租给宁德蕉城皇家国际幼儿园用作开办幼儿园使用，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前三年每年租金 92 万元，之后每年度的租金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3%	非固定金 额
屏南上培水电站 7# 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调整概算	<p>屏南上培水电站位于屏南县棠口乡上培村，现有的 7# 发电机组建于 1997 年 11 月，装机 70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2014 万 kW.h。本公司屏南发电分公司和宁德市万顺水电有限公司万泉水库发电分公司各持股 50%，并由屏南发电分公司代为运行管理。为提高利用水能资源利用率，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开展 7# 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工程总投资 1222.25 万元，公司出资不超过 611.125 万元。</p> <p>鉴于该河流生态改造项目所采用的虹吸供水方案未考虑上游电站发电对上培水库水位变化的影响，无法满足该河流整体生态下泄流量要求，项目指挥部拟将原有虹吸供水方案改为从发电引水隧洞开挖生态放水隧洞进行生态放水的方案。设计方案变更后，河流生态改造项目（不含生态机组建设）投资概算较原概算增加 406.92 万元，导致 7# 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总投资概算相应调整为 1629.17 万元。</p> <p>该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p>	814.59 万 元
国电福成公司潭头水电站集控电站侧	潭头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0MW（2*15 MW）。现潭头水电站拟开展集控电站侧工程建设，对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继电保护、自动化元件、UPS 电源、直流系统、故障录波装置等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二次等电位接地以及配套电缆、土建等项目，以提高电站自动化水平，满足	495.93 万 元

建设工程项目	远方集控的要求，纳入集控中心集控管理。工程完成后能满足电站现代化生产集控管理需求，提高设备可利用率和水能利用率，并实现电站减员增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国电福成公司水电站集控电站侧建设工程项目。预计 2020 年度工程改造投入金额 495.93 万元。	
--------	---------------------------------------------------------------------------------------------------------------------------------------------	--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备注
1	郑贤太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东晟地产	建设工程款纠纷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2,173.37	发回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尚未开庭。	说明

说明：郑贤太诉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款纠纷案。

2011年1月，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与东晟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宁德市东晟泰怡园工程施工项目，该工程的中标工程造价为261,562,512.68元，总工期为1080日历天。2011年9月16日，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与郑贤太、肖建辉签订《施工项目技术合作协议书》，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将承包的东晟泰怡园工程项目转包给郑贤太、肖建辉施工。工程于2014年5月竣工验收。郑贤太提出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尚欠其工程款21,733,17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郑贤太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晟地产和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连带偿还工程款本金21,733,710元及逾期支付的相应利息。

2016年8月15日，东晟地产收到宁德市蕉城区法院开庭传票及案件材料。东晟地产认为，该案件的审理需以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诉东晟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审理结果为前提，故应中止审理。同时，考虑到另一个实际承包人肖建辉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东晟地产于2016年9月6日向蕉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其为本案原告。案件已于2017年1月16日开庭审理。2017年8月31日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洪宇建设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郑贤太工程款19735366.86元及相应利息。被告东晟地产应在欠付被告洪宇建设公司工程款项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洪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二审于2017年12月7日开庭审理，2017年12月13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撤销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6)闽0902民初6072号民事判决。目前尚未重新开庭审理。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子公司					
穆阳溪水电	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银行借款	3,548.00	2009.4.28	2021.10.27
穆阳溪水电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639.68	2015.8.7	2020.8.7
黄兰溪水电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639.68	2015.8.7	2020.8.7
闽电新能源	建设银行宁德分行	银行借款	9,600.00	2017.11.29	2032.11.29
闽电新能源	工商银行宁德分行	银行借款	10,771.40	2018.4.24	2033.4.15
合计			27,198.76		

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单位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东晟地产	农业银行宁德分行	银行借款	7,000.00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3日

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航天闽箭为其下属孙公司闽箭霞浦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借款 23,5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④ 子公司东晟地产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总额为1,175.0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见附注十一之 2、(1) 及十三、3 之 (8) 至 (19)。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

本集团委托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建信养老养颐乐·安享企业年金结合计划进行管理。

实施范围及条件：本公司机关本部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企业年金基金来源：企业缴费、个人缴费和投资运营收益。职工个人自愿缴费且不超过本人缴费基数的 4%，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年度工资总额。

单位年缴费总额不超过年度工资总额的 8%，按照参加计划职工不超过个人缴费基数的 8% 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计入企业账户。

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超过平均额 5 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

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为：企业账户余额 ÷ 本单位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指正常缴费账户）数量。

可以享受本方案企业年金待遇的条件之一：（1）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3）出国（境）定居；（4）退休前身故。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收入和资产均位于境内，主营业务包括水电发电、风电发电及地产板块。由于本公司未有设立分部独立管理上述业务的经营活动和评价其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不予披露分部报告数据。。

3. 其他

(1) 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下属部分发电分公司持有的售电合同项下未来不超过6年内收取的电费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通过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本专项计划总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00万元，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6年（金额及期限皆为暂定）。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该业务。

(2)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公司拟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内分期分笔发行，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闽东电力SCP001；代码：011903074；期限：270天；起息日：2019年12月27日；兑付日：2020年09月22日；实际发行总额：1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4.35%；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公司拟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期限（不超过366天）内分期分笔发行，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发行上述短期融资券。

(4) 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东晟地产100%股权。

2019年1月3日，本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东晟地产100%股权，首次转让底价62,679.29万元。至挂牌公告期满，本次交易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本公司研究，决定不再继续开展东晟地产100%股权转让工作。

(5) 关于风机毁损赔偿事项

2018年7月，本公司孙公司闽箭霞浦14#机组发生毁损。2019年7月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同意在理赔协议中明确在“财产一切险”项下对14#风机（含护栏及附属损失）进行赔偿，赔偿总金额为906万元（包括预付的420万），损余物资处置权益转让给承保方。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019年收到保险理赔款220万元、686万元。相关赔偿款项已全部收妥。

(6) 关于子公司环三实业行政处罚事项

2019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三实业收到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食药监食罚〔2018〕7号。

环三实业不服行政处罚，于2019年1月29日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经复议，认为原处罚决定对法律条款适用有误的情况，由环三实业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重新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2019年5月20日，环三实业收到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食药监食罚〔2018〕7-1号，主要内容包括：（一）撤销“（宁）食药监食罚〔20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7) 关于对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投资收益确认

本公司原持有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船重工”）32%的股权。根据本公司和相关单位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判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增资不会实际摊薄公司的原股东权益，同时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且采取现金分红和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故本公司本年在按权益法确认厦船重工投资收益时以厦船重工实现的净利润扣减当年应当支付给国开基金的年投资收益后的余额为基数，并按原持股比例32%进行确认。

(8) 关于应收爱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起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1亿元一案，2012年2月

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34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3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13年9月，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案件再审申请。2014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100,762,750.00元(其中762,750.00元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保证金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关于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

2001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签订了《开户协议书》并开立股东账号和资金账户(简称“2号资金账户”)，并存入人民币1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2004年，因爱建证券拒绝公司提取该笔保证金。本公司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经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不服以上判决，本公司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9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本公司认为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溟公司”)于2001年12月29日归还公司的委托管理资金人民币1亿元，系东溟公司挪用了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存入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2号资金账户”内的1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发函要求东溟公司归还所用的1亿元资金及利息，并在东溟公司进入强制清算后债权申报期间，向东溟公司清算组申报该笔债权，东溟公司清算组未予确认。为此，本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东溟公司偿还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

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收到法院立案受理通知。目前该案件已在庭审阶段，截止报告日，尚未一审判决。

(10) 关于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事项

东溟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45%。目前东溟公司已进入强制清算阶段，东溟公司各项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东溟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在被告爱建证券公司处开设三个资金账户，用于买卖股票。东溟公司进入强制清算后，东溟公司清算组委托审计机构对东溟公司进行审计，并对三个资金账户进行调查，三个资金账户内余额合计人民币2246万元已于2005年9月

9日全部被转入其他公司账户。为查清东溟公司账户余额去向，清算组申请法院开出调查令，到被告处调查情况。爱建证券公司仅向清算组提供一份单户对账单，具体转账原因不明。东溟公司三个资金账户2005年9月9日的转账行为，未经东溟公司时任负责人批准，东溟公司对此完全不知情。鉴于此，清算组认为东溟公司账户余额转账系未经东溟公司授权的违规操作，严重损害了东溟公司的合法权益。爱建证券公司作为东溟公司账户的管理人，有义务向清算组说明东溟公司账户余额转账的理由和依据。但是，爱建证券公司未向清算组做出任何答复。为维护东溟公司的合法权益，2018年5月24日，清算组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一审判决，驳回东溟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3月25日，东溟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0月11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 应收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2013年11月18日，环三实业与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岑屹工贸”）签订《商品赊销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岑屹工贸销售铝锭1,142.90吨，规格型号为AL99.7，含税单价15,512.00元/吨，总金额17,728,664.80元。岑屹工贸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款形式向环三实业支付合同金额10%的保证金，余款岑屹工贸应于环三实业交货之日起八个月内以现款形式向环三实业付清。

2013年11月18日，环三实业、岑屹工贸、蔡小溪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蔡小溪以位于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19-1号处的房产，为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间，环三实业与岑屹工贸之间签订的所有《商品赊销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3年11月15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自愿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环三实业与岑屹工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项下岑屹工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每个《销售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3年12月1日，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以称“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自愿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环三实业与岑屹工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项下岑屹工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每个《销售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3年12月5日，环三实业委托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环三实业向其采购的铝锭1,142.90吨转到岑屹工贸的名下。同日，环三实业发函通知岑屹工贸联系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理提货事宜。同日，岑屹工贸确认收到铝锭1,142.90吨，价值共17,728,664.80元。

因岑屹工贸收到货物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环三实业催讨，黄妙平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确认函》，明确其为岑屹工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实。2014年10月29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做好蔡小溪抵押房产的处置工作。

2014年11月28日，环三实业、岑屹工贸、蔡小溪再次订立合同，确认岑屹工贸应支付给环三实业的债务不少于15,955,798.22元，环三实业有权对蔡小溪名下的抵押房产以拍卖、变卖、折价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016年10月8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环三实业诉岑屹工贸一案，并于2017年1月23日开庭审理，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公司起诉。环三公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于2018年2月22日开庭审理，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维持原裁定。环三实业于2019年1月14日另起诉讼，2019年6月13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4227733.52元及自2014年8月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相应利息；2、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律师费6万元；3、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环三实业公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岑屹工贸款项15,955,798.3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955,798.32元。

（12） 应收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款

A、2013年11月18日，环三实业与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七色光公司”）签署《总经销合同》。合同约定：七色光公司授权环三实业为产品独家总经销商，合同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1日，七色光公司保证环三实业在合同期限内每年销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12月1日，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七色光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2014年2月21日，环三实业向七色光公司发出金额为3,582,000.00元的《订货计划》（采购订单）一份，约定交货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之前。《订货计划》发出当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总经销合同》及《订货计划》提供连带担保。环三实业分别于2013年12月2日支付60万元、2014年2月24日支付250万元、2014年2月26日支付48.2万元，完成付款义务。

款项支付后，七色光公司无法在期限内供货，环三实业向七色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及黄妙平多次主张权利，黄妙平于2014年10月29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还款并配合向七色光公司追讨款项。2015年3月7日，环三实业、盛世开发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七色光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环三实业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起诉。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已于2017年7月12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1月30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

环三实业于2018年3月13日另起诉讼。案件已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 被告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8.2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4年6月18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 被告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欠款本金358.2万元范围内对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 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对判决不服，已于2018年10月8日提起上诉。经开庭审理，2019年10月29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1) 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2) 变更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358.2万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 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4) 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B、2013年8月5日，环三实业与七色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七色光公司采购价值为4,679,995.00元产品，交货时间为收到货款之日起180天内，逾期交货或无法交货应返还货款时，均应按应交货总额的1%按日计付违约金，因七色光公司逾期交货、逾期返还货款导致环三实业发生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应由七色光公司承担，盛世开发公司为七色光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3年8月6日，环三实业委托银行向七色光公司开具金额为4,679,995.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付款义务。

因七色光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实业追讨，黄妙平于2014年10月29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并配合向七色光公司追讨款项。2015年

3月7日，环三实业、盛世开发公司、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七色光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环三实业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起诉。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已于2017年7月12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1月30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公司上诉。环三实业于2018年3月13日另起诉讼。案件已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235267.21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4年2月5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被告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欠款本金3235267.21元范围内对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被告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2万元；（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对判决不服，已于2018年10月8日提起上诉。经开庭审理，2019年10月29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1）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三项；（2）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3）变更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3235267.21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环三实业环三实业账面应收七色光公司款项8,261,995.00元，计提坏账准备8,261,995.00元。

（13） 应收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款项

A、2013年12月5日，环三实业与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益享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益享公司采购价值为982.60万元产品，交货时间为收到货款之日起6个月内，逾期交货的，应按应交货总额的1%按日计付违约金，因益享公司逾期交货、逾期退还货款导致环三实业发生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应由益享公司承担。2013年12月6日，环三实业委托银行向益享公司开具金额为982.6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环三实业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起诉。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于2017年7月12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1月30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

环三实业于2018年3月13日另起诉讼。案件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789766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4年6月5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被告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欠款本金6789766元范围内对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被告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2万元；（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对判决不服，已于2018年10月8日提起上诉。

2019年10月29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1）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三项；（2）变更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6789766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B、2013年12月5日，环三实业与益亨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益亨公司采购价值为9,176,760.00元产品，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逾期交货的，应按应交货总额的1%按日计付违约金。2013年12月5日，环三实业分两笔向益亨公司支付货款9,176,760.00元。

2013年11月15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亨公司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2014年7月11日，黄妙平再次确认了以上担保事实。

2013年12月1日，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亨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因益亨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实业追讨，黄妙平于2014年10月29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2015年3月7日，环三实业、盛世开发公司、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益亨公司、黄妙平、盛

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环三实业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公司起诉。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于2017年7月12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1月30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环三实业于2018年3月13日另起诉讼。案件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385871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4年6月4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被告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欠款本金8385871元范围内对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对判决不服，已于2018年10月8日提起上诉。

2019年10月29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1）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2）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3）变更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8385871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益亨公司款项19,002,76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002,760.00元。

（14） 应收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013年12月5日，环三实业与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灏都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灏都公司采购价值为912.20万元产品，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逾期交货的，应按应交货总额的1%按日计付违约金。2013年12月5日，环三实业向灏都公司支付货款912.20万元。

2013年11月15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灏都公司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2014年7月11日，黄妙平再次确认了以上担保事实。

2013年12月1日，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灏都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因灏都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实业追讨，黄妙平于2014年10月29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2015年3月7日，环三实业、盛世开发公司、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灏都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环三实业就上述债权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起诉。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于2017年7月12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1月30日，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环三实业已于2018年3月13日另起诉讼并追加被告上海灏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案件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33585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4年6月4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被告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欠款本金8335850元范围内对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已于2018年10月8日提起上诉，被告提起上诉，案件已于2019年3月7日进行二审开庭。

2019年10月29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1）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2）变更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8335850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灏都公司款项9,122,00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122,000.00元。

（15） 应收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2013年12月27日，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淳公司”）及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铜聚酯漆包线151.20吨，货物总价为8,240,400.00元。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乾淳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向环三实业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3年5月15日，缪瑞侠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环三实业和乾淳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所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每个《采购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2月31日,环三实业按《采购合同》约定向乾淳公司支付全部货款8,240,400.00元。但乾淳公司未依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也未依约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月10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宁民初字第611号),由于该合同可能涉及经济刑事犯罪侦查,驳回环三实业诉讼请求。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环三实业原董事长张成文、经理陈跃明分别作出的(2015)宁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书》、(2017)闽09刑终33号《刑事判决书》,影响《采购合同》效力认定的事由已经解除,且各被告至今也未依约向环三实业返还相应款项,已经严重违反了《采购合同》等的相关约定。因此,环三实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19年1月10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26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G2013045)项下的买卖合同关系;二、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8240400元及违约金(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买卖合同关系解除之日止);三、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8万元;四、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上海热创经贸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环三实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开庭审理,2019年10月16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环三实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审查。

此外,2014年环三实业、乾淳公司、林文洁、黄震等签订《合同》,约定:为担保乾淳公司等债务人依约清偿债务,林文洁提供房产(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区香山街道太湖上景花园一区72幢,房屋所有权证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39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吴国有(2011)第0606973号)进行抵押,登记至环三实业工作人员黄震名下,如乾淳公司等债务人未按约定清偿全部债务,林文洁同意黄震有权申请法院拍卖变卖抵押房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黄震在收到拍卖变卖的价款后应立即将所有款项转交环三实业。2014年11月20日,上述抵押房产办理他项权证,他项权证权利人为黄震。

该抵押房产于基准日2014年8月10日的评估价值为818万元。环三实业分别于2015年9月及2015年12月对上述抵押房产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参考价格分别为818万和695万元,两次拍卖均未成交,根据拍卖的规则,该房产第三次拍卖底价为第二次拍

卖底价的 85%即 590.75 万元。由于房屋所有权人涉嫌经济案件被司法机关控制，2017 年度环三实业无法再启动对该抵押房产的拍卖程序，环三实业按照预计的第三次拍卖底价 590.75 万元作为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乾淳实业款项 8,240,4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240,400.00 元。

(16)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林文洁合同纠纷一案

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以称“上海乾淳公司”）、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银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公司采购铜聚酯漆包线 151.2 吨，货物总价为 8,240,400 元。

此后，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公司、林文洁等人签订了《合同》，约定林文洁自愿提供其所有的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太湖上景花园一区 72 幢房产为上述采购合同项下的债务偿还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约定，若法院审理认为林文洁的抵押无效或可撤销的，林文洁承诺在抵押房产的评估价值 900 万元范围内和上海乾淳公司等债务人共同向环三实业承担还款责任。

2019 年 1 月 10 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乾淳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等，同时主张要求对被告林文洁提供的上述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案件经两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 年 7 月 1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民终 9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上海乾淳公司应向原告环三实业支付货款 8,240,400 元及违约金（以 8,240,4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计算至买卖合同关系解除之日止）等。但是，同时以案涉房产的抵押权并未设立为理由，驳回了环三实业对被告林文洁提供的上述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

根据《合同》的约定，由于环三公司对于被告林文洁提供的上述抵押物未能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被告林文洁应就上海乾淳公司对原告环三实业的债务在 9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因此，2020 年 1 月 2 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17) 环三实业诉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宋志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2 月 24 日，环三实业与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采购进口复合橡胶 1089.5 吨，货物总价为 16887250 元；环三实业支付全部货款后，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前交清全部货物；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每延期一日交清货物，按应交货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点五向环三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环三实业有权解除合同，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

应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10%向环三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另外，2013 年 12 月 17 日，宋志建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对《采购合同》项下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生效后，环三实业向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支付全部的货款 16887250 元。但是，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经环三实业多次催促，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至今未交付任何的货物。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逾期交货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为此，2014 年 7 月 4 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返还货款 16887250 元以及违约金，宋志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 6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诉讼请求。2014 年 12 月 26 日，环三实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终字第 1222 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案件二审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2017 年 10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民终字第 12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初字第 610 号民事裁定；指定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开庭审理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一审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起诉。2019 年 1 月 24 日，环三实业公司已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 22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民终 7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 年 9 月 4 日，环三实业以借贷法律关系重新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 月 6 日已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款项 16,887,25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887,250.00 元。

(18) 东溟公司清算

东溟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设立，系本公司参股公司。2004 年东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陆续下落不明，股东上海全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也无法联系。从 2004 年起，东溟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董事会、股东会职能根本无法实现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强制清算东溟公司。2016 年 1 月 22 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浦民二(商)清(预)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溟公司的清算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目前清算工作尚未结束。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东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6,964,608.52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9) 子公司航天闽箭公开出让其持有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6.1652% 股权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 86.1652% 股权的议案》，子公司航天闽箭拟按核准评估值 4911 万元作为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6.1652% 股权的挂牌出让底价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

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已取得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6.1652% 股权事项的批复》和《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挂牌未确定交易对方，尚未完成。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01,297.18	15,815,045.45
1 至 2 年	1,507,406.23	1,609,965.47
2 至 3 年	68,589.97	3,288.58
3 年以上	11,622,055.94	11,618,710.32
小计	21,099,349.32	29,047,009.82
减：坏账准备	11,692,354.15	12,560,230.69
合计	9,406,995.17	16,486,779.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99,349.32	100.00	11,692,354.15	55.42	9,406,995.17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_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664.30	0.01	-	-	2,664.30
应收账款组合 3_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	18,290,785.02	86.69	11,692,354.15	63.92	6,598,430.87
应收账款组合 4_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2,805,900.00	13.30	-	-	2,805,900.00
合计	21,099,349.32	100.00	11,692,354.15	55.42	9,406,995.17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均为账龄组合)	29,047,009.82	100.00	12,560,230.69	43.24	16,486,779.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047,009.82	100.00	12,560,230.69	43.24	16,486,779.1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815,045.45	790,752.30	5.00
1至2年	1,609,965.47	160,996.55	10.00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3,288.58	986.57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56,075.28	44,860.23	80.00
5 年以上	11,562,635.04	11,562,635.04	100.00
合计	29,047,009.82	12,560,230.69	43.24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64.30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42,732.88	8,334.28	0.13
1-2 年	157,406.23	13,950.94	8.86
2-3 年	68,589.97	48,012.99	70.00
3 年以上	11,622,055.94	11,622,055.94	100.00
合计	18,290,785.02	11,692,354.15	63.92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5,900.00	-	-
1-2 年	1,350,000.00	-	-
合计	2,805,900.00	-	-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2,560,230.69		12,560,230.69	-867,876.54			11,692,354.15

(4)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41.08	8,668,148.30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2,734,237.16	12.96	-
宁德市万顺水电有限公司	1,809,000.00	8.57	-
福建省屏南县供电有限公司	1,394,622.28	6.61	1,078,014.5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	1,269,050.60	6.01	569.93
合计	15,875,058.34	75.23	9,746,732.80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47,158,980.61	153,929,995.02
其他应收款	1,023,328,286.41	1,030,272,677.48
合计	1,170,487,267.02	1,184,202,672.50

(2) 应收股利

①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0	2,376,000.00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	6,771,014.41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9,508,005.05	39,508,005.05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5,274,975.56	105,274,975.56
合计	147,158,980.61	153,929,995.02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0	3年以上	被投资单位未支付	被投资单位正常运营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078,780.97	372,757,277.78
1至2年	371,610,200.20	135,952,713.01
2至3年	131,364,589.04	105,508,390.36
3年以上	638,631,017.10	540,457,238.06
小计	1,215,684,587.31	1,154,675,619.21
减：坏账准备	192,356,300.90	124,402,941.73
合计	1,023,328,286.41	1,030,272,677.4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及借款	1,091,138,555.91	1,028,023,068.04
爱建证券结算资金	100,762,750.00	100,762,750.00
往来款及其他	23,783,281.40	25,889,801.17
合计	1,215,684,587.31	1,154,675,619.2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23,362,449.59	90,456.06	1,023,271,993.53
第二阶段	56,621.71	328.83	56,292.88
第三阶段	192,265,516.01	192,265,516.01	-
合计	1,215,684,587.31	192,356,300.90	1,023,328,286.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3,362,449.59	0.01	90,456.06	1,023,271,993.53
其中：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22,666,507.36	-	-	1,022,666,507.36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695,942.23	13.00	90,456.06	605,486.17

A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382,838.74	-	-
1-2 年	368,149,479.62	-	-
2-3 年	127,959,410.17	-	-
3 年以上	453,174,778.83	-	-
合计	1,022,666,507.36	-	-

A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5,942.23	90,456.06	13.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56,621.71	0.58	328.83	56,292.88

A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4,000.00	-	-
2-3 年	42,621.71	328.83	0.77
合计	56,621.71	328.83	0.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472,048.55	100.00	68,472,048.55	-	预期无法收回
按组合4计提坏账准备	123,793,467.46	100.00	123,793,467.46	-	
其中：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123,793,467.46	100.00	123,793,467.46	-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92,265,516.01	100.00	192,265,516.01		

A3.1 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68,472,048.55	68,472,048.5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A3.2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4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23,793,467.46	123,793,467.46	100.00

B.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4,675,619.21	100.00	124,402,941.73	10.77	1,030,272,677.48
其中：账龄组合	126,652,551.17	10.97	124,402,941.73	98.22	2,249,609.44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1,028,023,068.	89.03			1,028,023,068.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4				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4,675,619.21	100.00	124,402,941.73	10.77	1,030,272,677.48

B1.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7,463.26	49,373.17	5.00
1至2年	217,951.93	21,795.19	10.00
2至3年	1,493,177.45	447,953.24	30.00
3至4年	133,011.53	66,505.77	50.00
4至5年	18,163.18	14,530.54	80.00
5年以上	123,802,783.82	123,802,783.82	100.00
合计	126,652,551.17	124,402,941.73	98.22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68,472,048.55			68,472,048.55
按组合计提	124,402,941.73		124,402,941.73	-518,689.38			123,884,252.35
合计	124,402,941.73		124,402,941.73	67,953,359.17			192,356,300.90

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合 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浮鹰岛风电	子公司及项目 往来款	378,774,143.80	说明 1	31.16	
航天闽箭	子公司往来款	274,484,129.36	说明 2	22.58	
东晟房产	子公司往来款	187,788,350.23	说明 3	15.45	
爱建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 中华路证券营 业部	证券交易结算 资金	100,762,750.00	3 年以上	8.29	100,762,750.00
闽电新能源	子公司往来款	97,950,881.93	说明 4	8.06	
合计		1,039,760,255.32		85.53	100,762,750.00

说明 1：账龄 1 年以内 20,354,850.53 元，1-2 年 314,824,385.05 元，2-3 年 43,594,908.22。

说明 2：账龄 1 年以内 11,883,816.65 元，1-2 年 11,888,232.59 元，2-3 年 11,885,343.04 元，3 年以上 238,826,737.08 元。

说明 3：账龄 1 年以内 8,723,249.39 元，1-2 年 8,711,948.40 元，2-3 年 8,707,740.85 元，3 年以上 161,645,411.59 元。

说明 4：账龄 1 年以内 9,332,208.02 元，1-2 年 27,686,926.68 元，2-3 年 57,833,204.38 元，3 年以上 3,098,542.85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资	1,183,387,137.8 8	50,000,000.0 0	1,133,387,137.8 8	1,344,387,137.8 8	50,000,000.0 0	1,294,387,137.8 8
对联 营、合 营企 业投 资	198,968,482.86	16,964,608.5 2	182,003,874.34	190,990,335.74	16,964,608.5 2	174,025,727.2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82,355,620.74	66,964,608.52	1,315,391,012.22	1,535,377,473.62	66,964,608.52	1,468,412,865.1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环三实业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武汉楚都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闽东大酒店	60,720,000.00			60,720,000.00		
穆阳溪水电	166,975,800.00			166,975,800.00		
东晟地产	291,591,521.31			291,591,521.31		
航天闽箭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环三矿业	21,000,000.00			21,000,000.00		
环三亿能	18,000,000.00			18,000,000.00		
黄兰溪水电	125,099,816.57			125,099,816.57		
浮鹰岛风电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闽电新能源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国电福成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344,387,137.88		161,000,000.00	1,183,387,137.88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79,885,454.63			13,756,302.47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404,360.27			-259,579.73		
中闽（霞浦）	17,117,331.24			-872,939.16		

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公司	15,172,434.72			88,036.24		
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6,701,482.82			69,557.46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8,744,663.54			-11,293,230.15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490,000.00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6,000,000.00				
合计	190,990,335.74	6,490,000.00		1,488,147.13		

(继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0.01	93,641,757.09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144,780.54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16,244,392.08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16,964,608.52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限公司				15,260,470.96	
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6,771,040.28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7,451,433.39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90,000.00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计			-0.01	198,968,482.86	16,964,608.5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2,235,785.49	141,580,776.37	246,149,638.36	149,085,748.49
其他业务	7,188,179.94	2,269,915.01	7,684,906.10	2,201,734.83
合计	269,423,965.43	143,850,691.38	253,834,544.46	151,287,483.32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8,147.13	-327,472,695.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976,46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5,2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8,261.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930.60	
合计	78,121,800.87	-326,617,475.51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611,988.37	30,37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51.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930.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4,574.10	-17,717,36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8,304,844.87	-17,686,990.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04,840.69	-2,351,937.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000,004.18	-15,335,052.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3,971.00	-1,865,477.1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376,033.18	-13,469,575.23

说明：本公司孙公司白城风力和营口风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该政策具有稳定性且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故该部分补助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	0.09	0.09

②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8.48	-0.82	-0.82

公司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3 月 30 日